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牛丽红、南璞、杨晏、陈志峰等9人的85,455股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离职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5,280份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三、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离职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36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晓

刘广灵

何 晴

2018 年 6 月 27 日